

2026 年度奈曼旗常态化帮扶资金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奈曼旗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承包方（乙方）：奈曼旗庆良种植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6 年度奈曼旗常态化帮扶资金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度奈曼旗常态化帮扶资金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度奈曼旗常态化帮扶资金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奈曼旗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图力格东西林带位于总场东北 10 公里）。

3. 工程内容：发展林下种植中草药产业，通过林药间作种植北苍术 150 亩（去掉树木面积后的净面积），主要包括整地、栽植、铺设防草布和滴灌系统，及时完成浇水、施肥、打药、除草等一系列田间管理工作。（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3日。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1,099,973.45元）；

支付方式为：

1. 甲方依据建设进度和验收结果逐步申请资金支付，如资金未申请支付到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如果施工未达到建设标准，付款期顺延，与建设进度和验收结果同步。（以财政实际支付为准）

2. 计划支付进度

2.1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且分阶段验收合格，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50%；

2.2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80%，且分阶段验收合格，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30%；

2.3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100%，且初步验收合格，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17%；

2.4 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甲方向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3%。

四、质量标准

甲方提供栽植药材所需土地及水电井，乙方按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格及相应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为依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规格、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项目期当年成活率和保存率均达到90%以上为合格，未达到标准的，选用与现在药材相同苗木补植，补植后达到整齐，以最后一次补植为基准，保存率达到标准视为合格。其他工程施工按《2026 年度奈曼旗常态化帮扶资金兴隆沼生态建设发展中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甲方要求标准施工，达到相应标准视为合格。

五、项目管理

自本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生产资料的储备、田间管理等各项活动全部由乙方负责。

1、本项目北苍术种植标准为：

1.1、苗木选择：选用长势良好、良种壮苗，对生产苗木单位进行考察比对，订购 2 年生优良壮苗，栽植前对种苗根部进行适当的修剪和处理。

1.2、地块选择：选定优良地段，选择土层深厚、土壤较肥沃、排水良好、综合地力好的地块，同时交通运输便利地段进行栽植北苍术。

1.3、土地整理：因种植地块需先清理干净，然后进行

平地扣地和翻耙等一系列细致整地工作。翻耙完之后将地内残留的树根筛选出来移出林地，提高林地卫生质量。

1.4、土壤改良：旋地前每亩均匀施入 2 吨充分腐熟的农家肥，与土壤充分拌合。做床时每亩施 20 公斤纯硫基高钾肥复合肥，配合每亩 24 公斤生物菌和有机肥。次年生长季的 6 月上旬冲施一次氮肥，8 月上旬冲施一次高钾肥，促进种苗良好生长，连施 3 年。

1.5、栽植规格：采取做床铺设防草布和下滴灌方式栽植，垄面宽 1.6 米（苗床 1 米，两侧作业道各 30 厘米），3 行，株距 11 厘米，行距 30 厘米，每亩栽植 1.5 万株左右。

1.6、灌溉管理：每栽植完一个行间的床后立即对其进行灌溉，做到及时浇透水，保证种苗成活率。

1.7、病虫害防治：首先对土壤进行处理，栽植前要先浇透水，加入适量的杀虫剂、杀菌剂，通过冲施的方法，对地下害虫进行灭杀和对土壤进行消毒，全年冲施 3 次。其次是叶面喷施农药，重点对叶面有害菌类进行防治，适当添加杀虫剂，起到同时防治虫害的作用。整个生长季要叶面喷施杀虫杀菌剂 6 次。

1.8、抚育除草：根据实际情况，对地里的杂草进行清零，第一次和第二次清理，应进行人工清理，之后清理可选用机械清理。

1.9、药材采收：一般在栽植后第 4 年对其采收，这样

更好的保证药材产量和质量，在收获时，应采用最先进技术和机械设备起出苍术根茎，保障根系完好，将机械损伤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养护期：自竣工日起算三年，期间需完成施肥、除草。

六、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七、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整体结算资料。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未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为违约金；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 为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具体规定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技术人员和所聘用的监理有权对乙方的苗木、栽植、抚育、水源建设等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标准的提出整改，如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作业。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合同标准内容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标准，乙方施工用所有种苗及相关材料必须经甲方检测合格。

十四、附则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定，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合同若有附件，则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 8 月 24 日